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0樓水晶廳一號廳及二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李文輝博士(「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其中包括)認購方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8元之價格，分三批以每批不少於15,000,000股認購股份(由認購股份餘下數目組成之該批認購股份除外)，認購最多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並批准根據及遵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從而使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並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使認購協議生效。」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8元之價格，分三批以每批不少於3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股份餘下數目組成之該批配售股份除外)，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並批准根據及遵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從而使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並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使配售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萬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青山道585至609號
和記行大廈
A座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附有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已經公證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道585-609號和記行大廈A座10樓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 僅供識別